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办函〔2020〕5号

山西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加强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 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现将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职业院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将学生实习实训管理纳入各市、各职业院校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内，明确分管的领导、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对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学校统一组织的实习实训和学生个人自主实习一体管理，列为重点，防止出现管理盲区。

二、对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要切实掌握实习实训学生的实习地点、实习实训计划、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2月3日前各职业院校按照隶属关系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本校学生实习实训情

况。当前有学生正在校外实习的职业院校要将学生实习实训情况列为“日报告、零报告”的内容。

三、加强对正在开展实习实训的学生的管控。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因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教职成〔2020〕2号）要求，对于目前已在实习岗位的学生，要立即协调实习单位切实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实习地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配合做好医学筛查，不得私自外出。跟岗教师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预防教育和常规管理，与学生及家长进行沟通联络，全时段全过程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和身体状况。对于暂未开展而拟于本学期进行的实习活动要立即与实习单位衔接，延期组织实习，并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疫情解除后再恢复进行。对相应延迟实习学生应安排一定的在线学习或自学课程。

四、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各市、各职业院校要通过网络、微信、电话、短信等形式，各实习学生及家长推送科学防控疫情的信息，加强健康教育，开展心理疏导，减少学生及家长的恐慌、紧张情绪。调整完善实习实训教学模式和考核评价方法，增加各类虚拟仿真教学资源或其他方法，弥补实习实训时间减少等问题。及时公布调整后的方案，并通知到每位学生，减少学生焦虑情绪。

五、规范实习实训学生发生疫情的处置。对实习实训学生出现发烧、咳嗽、胸闷、乏力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者，立即入住隔离宿舍，向班主任和实习单位负责人报告，及时到医院筛查。如确诊为新冠肺炎，向所在系部、学生管理部门及学校领

导组报告，学校领导小组立刻向当地社区、当地医疗疾控部门报告，并联系指定医院进行救治。同时要积极联系学生家长，报告有关情况。立即封闭确诊者的教室、宿舍、工作场所，做好同教室、宿舍及工作场所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入住隔离宿舍，隔离时间执行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要做好隔离者饮食等保障工作。委派疾控专业人员对发现疫情的工作、学习、生活场所进行消毒，等检验合格后重新开放。确诊发生新冠肺炎后两小时内向学校主管部门、省教育厅上报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疫情发生单位、地点、时间、人数、疫情经过、接触史、初步原因分析、组织救治等情况。

联系人：张少龙 联系电话：0351-3046534 3046505

邮 箱：zcc@sxedc.com

附件：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厅内发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安全稳定工作处（应急办公室）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要特别予以关注。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的管理。要将学生实习实训尤其是当前正在校外实习实训的学生纳入疫情防控范围，列为重点，防止出现盲区。要坚决执行教育部关于延期开学的要求，不得提前开学，要通知到每一位学生。疫情结束前，不得安排任何新的实习实训。

2. 要全面摸排风险。各地各校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掌握正在开展的实习实训、计划开展的实习实训等情况，尤其要摸清学生实习实训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

3. 要分类加强管控。对正在开展实习实训的，要与实习

单位共同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加强疫情监控，密切关注学生身体健康状况，严格控制学生外出活动，及时掌握学生工作生活情况。对正在疫情一般地区进行实习实训的学生，具有暂停撤回条件的，可在符合相关地方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有序撤回，撤回的学生，要做好充分的防护，避免途中被交叉感染，返校后集中隔离观察，确保自身及他人安全；不能暂停撤回的，疫情持续期间尽可能留在原地，待疫情结束后再返回。对正在疫情严重地区实习实训的，要严格遵守当地人员流动的管理规定，待相关条件允许后方可返回，期间做好相关心理疏导和生活保障。对暂未开展但计划将于近期开展实习的，要立即与实习单位对接，延期组织实习，并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

4. 做好心理疏导。探索利用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等妥善解决实习时间减少的问题，也可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部分调整对学生实习考核的要求，减少学生的焦虑情绪。各地各学校要通过网络、电话、短信和微信等多种形式，向实习学生及时推送科学防控疫情的信息，加强健康教育，引导理性认识疫情及防控措施。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0年1月31日